# 珠琴澳航空航天科普嘉年华“天空之城杯”低空创新活动
# 电动模型滑翔机比赛规则

## 一、飞行器要求

| 项目 | 规格与要求 |
|---|---|
| 机型 | 电动滑翔机 |
| 翼展 | 330mm ± 10mm |
| 机长 | 260mm ± 10mm |
| 零件数量 | ≥ 12 个 |
| 电机类型 | 空心杯电机（716 型） |
| 电池类型 | 锂电池 |
| 电池参数 | 1S，额定电压 3.7V |
| 主板控制 | 内置 3 个可控时间段定时装置，用于控制电机动力输出，最长不超过 30 秒动力时间输出。 |
| 起飞重量 | ≥ 15g |
| 模型材质 | 主体为聚丙烯发泡材料（PP 板） |
| 动力方式 | 电动动力，手掷起飞 |
| 外型要求 | 仿照我国自主研发“初教-6”为原型的缩比模型 |

## 二、比赛方式

1. 选手须自带未拆封的指定套材。

2. 现场统一制作，限时 30 分钟。（含调试时间，调试仅限在制作区内进行，不设置室外试飞环节）选手可携带必要工具（如剪刀、尺子、胶水、各类胶带），但禁止携带任何额外的改装材料、电子设备或备用零配件。

3. 使用刀具、胶水等工具时，选手须自备垫板保护工作面。若使用 502 等快干类危险胶水，必须佩戴护目镜，否则禁止使用。

4. 严禁更改原配电路方案。模型动力输出时间不得超过 30 秒。

5. 选手制作完成后，举手示意裁判，主机翼正上方用油性笔清晰标注姓名与编号（字高>1cm）。

6. 前一组比赛结束后，经裁判允许方可进入比赛场地。

7. 选手在规定区域内就位，准备就绪后向裁判示意。裁判确认选手就绪后，进行“3、2、1、起飞”倒计时方可起飞。选手须在哨响后 10 秒内手掷起飞，否则该轮飞行成绩无效。

8. 每位选手有两次飞行机会，原则上需连续完成。

9. 计时从飞行器脱离手开始，留空计时终止于以下任一情况：

9.1 飞行器任何部分触地。

9.2 模型被障碍物遮挡后，10 秒内未能重新出现或复飞。

9.3 模型撞到障碍物后停止前进。

10. 竞赛场地为室外场地，具体环境由组委会统一规定。

## 三、竞赛成绩

1. 本项目为留空计时赛，以模型的留空时间作为得分，精确到 0.01 秒。留空时间越长，得分越高。

2. 取两轮飞行中较好的一次成绩作为最终成绩，若成绩相同，则比较另一轮飞行成绩，优者列前。

## 四、争议及违规处理

1. 飞行器在空中解体或有零部件脱落，该轮飞行成绩无效。

2. 选手在裁判发出起飞指令前提前起飞，该轮飞行成绩无效。

3. 更改原配电路方案或动力时间超过 30 秒，该轮飞行成绩无效。

4. 若发现选手使用非现场制作的飞行器，或使用违规工具、材料，该选手参赛成绩无效。